


苏州城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苏州高铁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填报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上海卫铁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				相互关系	委托关系
	经营单位名称		苏州高铁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 8 号				邮政编码	215133
	停车场地址		高铁新城北河泾街道丹昆特大桥 3507 墩-3511 墩					215133
	法人代表姓名	邵峰	联系电话	65437828	停车场负责人	周顺飞	联系电话	13771813671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
	道路 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						
	室外 停车	计时		155		155		
计次		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
	收费标准		首小时 6 元（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），超过部分 3 元/半小时（不足半小时按照半小时计算） 备注：半小时以内免收停车费，全天停放 40 元。					
	优惠措施		军车、执行公务的司法和行政执法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邮资车、工程抢险车停放免收停放服务费					
	价格承诺		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，以下由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，核定意见如下：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。							
	核定编号：		核定部门（盖章） 					
	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，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，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；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，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

本表一式 5 份，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